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253號

抗　告　人　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桂枝

上列抗告人因與債務人陳寶秀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1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債務人陳寶秀（下稱陳寶秀）之債權人，陳寶秀之財產前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01 年度司執字第7073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並製作分配表，將分配予原法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401號假扣押債權人　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進裕公司）之分配款新臺幣（下同）109 萬3228元（下稱系爭分配款）辦理提存（案號：原法院101 年度存字第2845號），於執行法院未將系爭分配款發放　進裕公司具領前，仍屬陳寶秀所有，　進裕公司就系爭分配款亦無優先受償之權。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以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1486號裁定（處分）駁回伊對系爭分配款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伊聲明異議，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伊之聲明異議（下稱原裁定），均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強制執行法第133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假扣押債權人於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得就提存款而受清償。故其提存係專為假扣押債權人而提存，使假扣押債權人於本案獲勝訴判決時，即因所附停止條件成就而發生得由該假扣押債權人單獨領取受償債權之權利，他債權人就此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否則上開法條即失其意義（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86 號、99年度台抗字第7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進裕公司前聲請以原法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40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就陳寶秀在原法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7073號執行事件之案款實施假扣押，經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系爭分配款係執行法院依分配程序所分配予假扣押債權人　進裕公司之金額，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33 條規定以　進裕公司為受取人予以提存等情，有原法院101 年度存字第2845號提存通知書、101 年度司執字第7073號分配表可稽（見原法院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1486號卷第12、16至17頁），揆諸上開說明，除假扣押本案訴訟判決　進裕公司敗訴確定外，縱該公司尚未取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陳寶秀之其他債權人即抗告人不得再對系爭分配款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以執行法院未將系爭分配款發放　進裕公司具領前，仍屬陳寶秀所有，　進裕公司就系爭分配款亦無優先受償之權，他債權人仍得參與分配，因認其得就系爭分配款為強制執行云云，殊無足取。從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系爭分配款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原裁定認抗告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亦無違誤。抗告意指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胡宏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永訓